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保安服务内容

- 乙方主要工作职责：协助甲方在梁家务地区提供管控服务工作。
- 乙方主要任务是：对项目范围内非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巡逻管控，向甲方提供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停工等服务，防止拆除腾退区域内出现偷建、抢建现象、随意倾倒生活、建筑垃圾等情况发生，以及对抢栽抢种行为进行制止和清除，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城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及车辆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共16名，服务用车1辆。
- 服务期限壹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 1. 工作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 2. 人员要求

- 保安人员：男性，年龄18周岁及以上45周岁以内，身高170cm以上，初中以上学历，且具备保安员资格；
-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心理疾病，相貌无明显缺陷，双眼视力良好，能胜任保安工作；
-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 具备相关从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 3. 乙方提供的16名保安服务人员和1辆服务用车归甲方管理和使用。

### 4. 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人员花名册和车辆信息。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 ①保安服务费每人每天162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元整）。
- ②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人/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③车辆费用每辆每天232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元整）。
- ④服务费合计为每月/辆/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⑤合同总服务费为 10307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零柒佰元整)

本条约定的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付费,如发生因乙方管理失误或应急处置不当,违反管理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损失的,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扣减一定比例的季度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从第二个季度开始,甲方需根据乙方上一个季度的工作考核结果确认支付下一个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即每季度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经乙方确认后,于乙方送达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用。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保安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并保留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主张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渎职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由甲方根据公安部门《协警工作处罚制度》进行督查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保安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4. 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误工、抚恤费用,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从购买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除此之外的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员的生活,为保安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6.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对保安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7.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员服装、被褥及执勤专用器材等由保安服务公司配备,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挪用采购人物品;

2. 乙方有义务节约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源，严格约束员工对资源的使用，不造成资源浪费。
3. 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员工统一着装，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 乙方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染；
5. 乙方在保安工作前必须做好一切预防性措施，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若发生上述情况，保安服务公司要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对保安员工培训与监管，使保安员工熟悉各类安全规范、规定章程，熟练掌握保安工作技能，正确使用保安工具；
7. 乙方在工作中注意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的发生；如因保安人员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人员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排除。
8. 乙方派驻现场保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9. 乙方若有不当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或物质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0. 乙方必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保安员工，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若采购人受到牵连，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
11. 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汇报保安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2. 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人员调配（人员入职与调换）前先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查看、确认、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聘用、调换。
13. 乙方作为采购人的服务供应商，不能以供应商的名义进行宣传。
14.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安保标准完成管控工作，必须自行增补人员，以确保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15.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委托给第三方。
17. 乙方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与甲方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劳动法上的任何权利、待遇、赔偿。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对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 %至 15 % 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的，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未按本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服务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主张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之万印军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 2 号平房

电话：

电话：010-61220731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号：

账号：338972230940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